

关于同意《中兴策克海关监管场 1#堆场 封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的专家意见

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额济纳中兴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内蒙古亿特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中兴策克海关监管场 1#堆场封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。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利部水保〔2019〕160号），建设单位聘请了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评审；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建设单位又组织对《报告表》做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；经复核，评审专家同意《报告表》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，提出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中兴策克海关监管场 1#堆场封闭项目位于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，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，项目编号：2017-152923-53-03-024257。工程建设占地 2.86 公顷，动用土石方工程量 0.98 万立方米。工程总投资 4123.51 万元，于 2018 年 4 月开工，2018 年 10 月完工。

二、报告表内容较全面，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。

三、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及结论。

四、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.86 公顷。

五、项目区属祁连山-黑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

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。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分析确定，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0.7，渣土防护率 8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、林草覆盖率和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。

六、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1#堆场 1 个防治区，基本同意防治措施布设。

1#堆场

(1) 临时措施：施工过程中，对基础回填土实施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措施。

七、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0.77 万元，其中临时措施投资 1.06 万元，独立费用 4.52 万元（水土保持监理费 1.0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0.33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4.862 万元。

七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，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。

本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。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、补偿，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。

专家签字： 林佳

2024 年 8 月 1 日